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国资委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推进和规范我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2.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规定依法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且不涉及国家秘密。
3.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决算管理体制、预决算分配政策、预决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决算收支安排、预决算执行、预决算调整等管理信息。
4.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二、公开内容

1、单位主要职能、工作任务及目标、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等概况。

2、预决算公开包括：当年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总表及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表及情况说明等。

3、“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收支表及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信息及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

三、公开方式和时间

1、公开方式：预决算信息公开以财政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本委公开内容在南通市国资委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2、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四、监督保障工作

1.明确专人负责本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抓好工作落实，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

2.分管领导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按照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督促财务部门主动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3.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

普遍关注情况，及时解疑释惑。并积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公开内容的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拟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南通市国资委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机构设置。按照职责，市国资委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产权与收益管理处、企业发展改革处、组织人事处、监事会工作处。另按规定设立党群工作处、老干部管理处。

2.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8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委对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2018年南通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各项工作部署，以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资监管职能，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标行业一流企业，努力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党建工作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在加快对接服务上海、推进项目建设和三大转型中实现更大作为，推动“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市国资委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最新部署，突出当前、统筹长远，既要盯紧指标、抓好运行，集中精力抓好年度任务，又要正视困难、积极应对，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贡献。2018年具体做好以下五大重点工作。

（一）突出“三个增长”，构筑国有经济新高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放活、管好、优化、放大”国有资本，牢牢守住防流失这条红线，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带动力、控制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一要实现资产总额增长。**做大国有资产规模，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横向比较，我市国有资产总体规模位于全省中游偏下，缺少大而强的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推进国有资本在进退流转中

实现做大、控制力影响力得到增强。2018年力争全市国有资产总额及出资企业资产总额在总量、均量、质量上均有所提升。**二要实现企业效益增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企业稳健经营，提高盈利能力，力争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去年。引导企业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加大市场开拓、提升产业层级、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及时调整营销网络，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降低成本费用，防止发生经营投资重大失误和资产重大损失等严重风险事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三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全面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回报率进一步提升。理清区域资产总量、质量、结构、权属及分类，拓展全域资产经营，形成全域资产收益，统筹做好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管好国有资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全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在资本流动中实现高效配置、创造更大价值。

（二）聚焦“三个能力”，增强国企发展新动能。在我市创新之都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新起点上，国有企业应立足现有基础条件，倡导创新文化，形成创新型主体，要策划、参与、实施、推进一批带动力强、产业链长、投资规模大的项目，努力成为“开发建设的重要力量、产业对接的重

要平台、筹融资的重要渠道、人才集聚的重要载体”，在科技引领、产业带动、转型驱动上发力，实现有活力、高质量、更协调的发展。

一要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着力在发展新业态、打造新模式、研发新产品上下功夫。要推进大数据采集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渗透，打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工厂等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高端产业规模化。更好发挥国家级众创空间通州湾星火社区、大生众创街区、产研院通创社区孵化培育功能，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区域协同合作，建立与上海、苏南等企业协同创新的模式，实现自身创新发展。要把重点放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谋划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上，如高端纺织可以重点推进制造执行系统开发和应用，实现全流程智能型自动化生产；新材料可以在生产过程实现各类参数的自动采集和自动控制的智能化。

二要提升主业竞争能力。要推动企业回归主业、突出主业、优化主业，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壮大主业，将主业控制在三个以内，在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使企业实现高端发展，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把主业做深做精，实现强身健体，努力成为本行业、本领域的“领头羊”。对于负债率高于警戒线的国有企业，要严格把关主业投资、严控非主业投资，尤其要禁止安排推高负债率

的投资项目。**三要增强产业集聚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集聚、向优势企业集聚，加速项目集聚，完善基础设施，筑牢发展支撑，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全市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加紧推进中央创新区建设、滨江综合开发项目等超亿元重大项目，完善企业承接政府项目的统筹决策机制和资金平衡机制。对接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抓好项目合作招引，推进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港口一体化进程，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向南通港集团实质性注资，协调推进港口搬迁工作；力促轨道交通建设、城建工程建设、机场扩建项目、土壤修复工程、工业技改、腰沙港区和科创城项目等加快实施。

（三）迈开“三大步伐”，打开国企改革新局面。南通国有企业要坚持市场化这个国企改革的灵魂，保持改革定力和目标方向，有序推进改革任务紧抓快干。**一要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坚持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大企业自营业务比率，提高实体化运作程度，拓宽担保渠道，分类处置存量政府性债务，强化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责任，规范承接政府项目，形成企业为主体、“借、用、还”相统一的投融资闭环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尽快转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市场化运营主体。各

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和时间表，统筹推进转型任务推进和实施。加快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推进以市场化薪酬为主体的改革，建立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薪酬制度和增长机制，将分配与工作绩效挂钩，薪酬水平依据绩效情况“能增能减”、依据岗位变动“易岗易薪”，规范福利性待遇，健全薪酬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全员活力。

二要加快“专业化”整合步伐。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运营体系，按照“业务相近、功能趋同、优势互补”原则，加快企业集团间整合工作，组建市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增强资产实力，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杠杆作用和对我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做好“控量、去量、存量、增量、创量”工作，开展以并购、整合、产业链优化为导向的资本运作，有效推进优质资产和优势业务板块优化整合和功能重组，推进基金业、创投业、担保业、地产业等资源整合，推动企业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向主营业务和核心板块集聚，支持国有企业以优势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股权合作、资产置换等方式整合同质化业务。

三要加快“走出去”混改步伐。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江苏“1+3”功能区等战略机遇，在上海的辐射带动下，加快建设上海“北大门”，进一步拓宽与长三角兄弟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合

作层次，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成果。用好资本市场这个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平台，坚持把上市作为推进混改的主要路径，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支持我市4家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做大做强，推进符合条件的国企主板上市、“新三板”挂牌；适时总结并推广精华制药金丝利药业员工持股试点经验，指导出资企业2018年新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推进大生集团等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实施混改。

（四）抓实“三个强化”，构建国资监管新模式。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整合国资委监管、监事会监督、国有企业管控三大资源，构建协同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投资监管、财务监管、审计监督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坚持经济运行定期分析制度，突出考核导向，激发内生动力，深化信息公开，形成监督合力。**一是强化国资委监管。**围绕“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四个方面，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履行出资人职能，维护出资人权益，按照权责对应原则切实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严格执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基础管理，建设阳光国企，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的监督；完善市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

报告备案制度，修订实施办法，推进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效实施，为企业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把好关，做到集体决策、规范操作，防范决策风险，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制度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是强化监事会监督。国有企业监事会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法务机构、纪检监察机构、企业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财务部门的协同机制，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发现问题沟通会商、监督成果共同运用的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监事会制度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督，提高监督效力。有序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延伸检查等，做好“交办、督办、查办”工作，做到严格检查、友善提醒、及时监督，运用好“三表四函一约谈”，切实加强事中监督和事后问责，准确揭示企业问题，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力促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企业健康运行。

三是强化国有企业管控。从规范经营决策行为入手，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全面防控经营风险，推进管理信息化，提升管控实效。明确企业各类主体的责权利，确保“三重一大”等集体决策制度的有效落实，做到程序依法合规。严控企业财务风险，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根据企业主营业务特点，重点加强现金流和资金链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企业重大事项重点监控，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内部监

督，利用企业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遵纪守法、提高运行效率。

（五）把握“三个坚持”，提升国企党建新水平。按照“管资本就要管党建”的要求，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素质，扎实抓好国资队伍建设。**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深度嵌入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握国有企业党组织的两个核心作用（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妥善处理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关系，形成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结构职责明确、有机配合、运转协调的新型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要以强化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力，运用董事会备忘录制度，厘清责任机制，将自我约束、审慎决策、科学管理统一起来。**二是坚持优化队伍。**培育企业家精神。重视能力和忠诚这两个基本要素，大力优化企业家成长机制和环境，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化相结合，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最大程度地激发企业家的改革激情和创新精神。集聚专业化人才。做好国资系统面向全国招聘专业化人才和后备干部工作，挑

选一批既熟悉综合管理、善于驾驭全局，又具有较高知识层次和专业素养的复合型青年人才；加快推动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队伍，把职业经理人的“板凳”加长、拉宽，让真正有能力、有抱负、有专业、有胆略的人才迎接国企挑战。重视中坚层力量。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搭建学习提升平台，畅通人才晋升通道，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把想干事的企业“中间层”打造成能干事的“中坚层”，激发干事创业潜力，服务企业改革发展。三是坚持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做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管党治党一刻不停歇，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国资系统要在市纪委第 19 派驻纪检组的指导监督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坚持巡察整改驰而不息，按照巡察工作全覆盖的要求，强化即知即改，深化整改落实；坚持廉政教育常抓不懈，一手抓责任清单，一手抓风险管控；坚持廉政风险持续排查，及早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作风建设不断深化，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站位履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1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83.48 万元，下降 50.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15.5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15.5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1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3.48 万元，下降 50.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15.57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类）支出 1663.8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监管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9.31 万元，

下降 62,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1.7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83 万元,增长 145.0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提高。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3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4.07 万元,减少 53.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8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15.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5.57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15.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5.28 万元,占 87.90%;

项目支出 280.29 万元,占 12.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1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3.48 万元，下降 50.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1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3.48 万元，下降 50.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其中：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8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8.05 万元，减少 66.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6 万元，减少 3.86%。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 万元，增加 12.2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进人员均为 1998 年以后参加工作。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27 万元，增加 172.4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35.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6.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1.97 万元、津贴补贴 233.49 万元、奖金 10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32 万元、离休费 639.03 万元、退休费 495.88 万元、生活补助 11.06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07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7.13 万元、培训费 5.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3 万元、工会经费 3.70 万元、福利费 10.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29 万元、特需费 4.1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03.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1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3.48 万元，下降 50.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改由社保发放。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35.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6.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1.97 万元、津贴补贴 233.49 万元、奖金 10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32 万元、离休费 639.03 万元、退休费 495.88 万元、生活补助 11.06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07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7.13 万元、培训费 5.58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03 万元、工会经费 3.70 万元、福利费 10.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29 万元、特需费 4.1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03.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28 万元，增长 69.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3 万元，占“三公”经费 59.6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83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

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缩公务接待。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7.1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7.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3 万元, 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 3.5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通市国资委 2018 年部门预算表